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2
 转债代码:123139 转债简称:铂科转债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395982X0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杜江华

注册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西乡工业二路101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磁性材料、电感器、贴片电感、线圈、磁性电子元器件及相关设备的研发与销售;不锈钢粉末、铜合金粉末、铁粉、铜粉、铝粉、特殊金属合金粉末、硬质合金粉末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械租赁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2-057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韩旭先生、张仁华女士的通告,获悉韩旭先生、张仁华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解除日期	债权人
韩旭	是	1,106,547.4	2019年4月19日	5.90%	0.73%	2022年11月15日	华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仁华	是	2,704,686.44	2019年4月24日	11.78%	1.80%	2022年11月15日	华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韩旭先生、张仁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2-146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吴凯庭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吴伟烈先生通知,获悉吴伟烈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吴伟烈先生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吴伟烈	是	578,800	11.56%	0.07%	0.07%	2022/11/16	2023/11/16	华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

注:截至2022年11月16日,公司总股本为782,789,278股。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吴凯庭先生与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达工业”)、厦门赢得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得未来投资”)、王琳艳女士、吴雪芬女士、吴雪芬女士、吴伟烈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办质押登记情况	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利达工业	382,026,400	48.80%	188,162,800	49.36%	24.00%	0	0.00%
赢得未来投资	20,800,880	2.66%	0	0.00%	0.00%	0	0.00%

单位:股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2-048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召开前未经审议: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仁济路7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类别	人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普通股	78,248,286	99.9201	13,408	0.0171	49,123	0.06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松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3人,出席3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方得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4、副总经理张文明先生、财务总监张涯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加Y类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11月16日起增设适用于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的A类基金份额类别,并自主引入侧袋机制,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本次因《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而对基金合同的修改系根据法律法规作出,因增设Y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系根据《暂行规定》作出,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其余修订均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均可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情况

自2022年11月16日起,本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351),本次增加该基金份额类别后,本基金将设置两类基金份额:

适用于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的默认收益分配方式为再投资;不适用于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默认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可在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之外选择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为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专用份额,故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安排、基金资产管理等事项还应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投资者参与个人养老金基金投资可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本基金的Y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赎回、公开销售等款项将由自动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并按照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进行领取。在投资者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的情况下,为鼓励长期投资,基金管理人可设置现金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购转换规则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资料。

二、本基金各类份额类别的费用费率情况

(一)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保持不变。

(二)目标退休日期到期前,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按比例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的0.45%年费率计提;转型为开放式基金中基金(FOF)后,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按比例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的0.30%年费率计提。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管理费。

(三)目标退休日期到期前,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按比例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的0.10%年费率计提;转型为开放式基金中基金(FOF)后,Y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按比例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的0.075%年费率计提。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托管费。

(四)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三、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公开销售相关安排等事项以及相关规则均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其网站公示。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完善了相关表述,本次因《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而对基金合同的修改系根据法律法规作出,因增设Y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系根据《暂行规定》作出,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其余修订均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均可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本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刊登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基金的解释归日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运作业绩并不反映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目标退休日期到期前的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管理费费率,其中A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的0.60%年费率计提;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的0.4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2月31日(含当日):
 $H = E \times 0.60\%$ 或当年天数
 $H = E \times 0.45\%$ 或当年天数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的0.3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2月31日(含当日):
 $H = E \times 0.30\%$ 或当年天数
 $H = E \times 0.20\%$ 或当年天数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的0.30%年费率计提。销售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2月31日(含当日):
 $H = E \times 0.30\%$ 或当年天数
 $H = E \times 0.20\%$ 或当年天数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2.目标退休日期到期后的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管理费费率,其中A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的0.60%年费率计提;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2月31日(含当日):
 $H = E \times 0.60\%$ 或当年天数
 $H = E \times 0.20\%$ 或当年天数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的0.1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2月31日(含当日):
 $H = E \times 0.15\%$ 或当年天数
 $H = E \times 0.10\%$ 或当年天数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的0.15%年费率计提。销售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2月31日(含当日):
 $H = E \times 0.15\%$ 或当年天数
 $H = E \times 0.10\%$ 或当年天数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每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四、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为现金分红,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并选择红利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五、基金费用

1.目标退休日期到期前的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管理费费率,其中A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的0.60%年费率计提;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2月31日(含当日):
 $H = E \times 0.60\%$ 或当年天数
 $H = E \times 0.20\%$ 或当年天数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的0.3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2月31日(含当日):
 $H = E \times 0.30\%$ 或当年天数
 $H = E \times 0.20\%$ 或当年天数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的0.30%年费率计提。销售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2月31日(含当日):
 $H = E \times 0.30\%$ 或当年天数
 $H = E \times 0.20\%$ 或当年天数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2.目标退休日期到期后的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管理费费率,其中A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的0.60%年费率计提;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2月31日(含当日):
 $H = E \times 0.60\%$ 或当年天数
 $H = E \times 0.10\%$ 或当年天数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的0.1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2月31日(含当日):
 $H = E \times 0.15\%$ 或当年天数
 $H = E \times 0.10\%$ 或当年天数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的0.15%年费率计提。销售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2月31日(含当日):
 $H = E \times 0.15\%$ 或当年天数
 $H = E \times 0.10\%$ 或当年天数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六、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每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七、基金费用

1.目标退休日期到期前的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管理费费率,其中A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的0.60%年费率计提;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2月31日(含当日):
 $H = E \times 0.60\%$ 或当年天数
 $H = E \times 0.20\%$ 或当年天数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的0.3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2月31日(含当日):
 $H = E \times 0.30\%$ 或当年天数
 $H = E \times 0.20\%$ 或当年天数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的0.30%年费率计提。销售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2月31日(含当日):
 $H = E \times 0.30\%$ 或当年天数
 $H = E \times 0.20\%$ 或当年天数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2.目标退休日期到期后的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管理费费率,其中A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的0.60%年费率计提;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2月31日(含当日):
 $H = E \times 0.60\%$ 或当年天数
 $H = E \times 0.10\%$ 或当年天数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的0.1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2月31日(含当日):
 $H = E \times 0.15\%$ 或当年天数
 $H = E \times 0.10\%$ 或当年天数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的0.15%年费率计提。销售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2月31日(含当日):
 $H = E \times 0.15\%$ 或当年天数
 $H = E \times 0.10\%$ 或当年天数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一、申购赎回原则

1.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金额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申购、赎回份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份额以人民币份为单位。

2.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金额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申购、赎回份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份额以人民币份为单位。

3.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金额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申购、赎回份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份额以人民币份为单位。

4.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金额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申购、赎回份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份额以人民币份为单位。

5.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金额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申购、赎回份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份额以人民币份为单位。

6.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金额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申购、赎回份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份额以人民币份为单位。

7.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金额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申购、赎回份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份额以人民币份为单位。

8.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金额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申购、赎回份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份额以人民币份为单位。

9.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金额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申购、赎回份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份额以人民币份为单位。

10.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金额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申购、赎回份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份额以人民币份为单位。

11.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金额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申购、赎回份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份额以人民币份为单位。

12.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金额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申购、赎回份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份额以人民币份为单位。

13.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金额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申购、赎回份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份额以人民币份为单位。

14.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金额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申购、赎回份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份额以人民币份为单位。

15.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金额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申购、赎回份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份额以人民币份为单位。

16.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金额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申购、赎回份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份额以人民币份为单位。

17.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金额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申购、赎回份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份额以人民币份为单位。

18.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金额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申购、赎回份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份额以人民币份为单位。

19.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金额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申购、赎回份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份额以人民币份为单位。

20.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金额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申购、赎回份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份额以人民币份为单位。

21.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金额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申购、赎回份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份额以人民币份为单位。

22.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金额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申购、赎回份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份额以人民币份为单位。

23.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金额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申购、赎回份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份额以人民币份为单位。

24.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金额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申购、赎回份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份额以人民币份为单位。

25.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金额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申购、赎回份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份额以人民币份为单位。

26.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金额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申购、赎回份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份额以人民币份为单位。

27.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金额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申购、赎回份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份额以人民币份为单位。

28.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金额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申购、赎回份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份额以人民币份为单位。

29.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金额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申购、赎回份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份额以人民币份为单位。

30.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金额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申购、赎回份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份额以人民币份为单位。

31.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金额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申购、赎回份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份额以人民币份为单位。

32.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金额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申购、赎回份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份额以人民币份为单位。

33.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金额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申购、赎回份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份额以人民币份为单位。

34.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金额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申购、赎回份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份额以人民币份为单位。

35.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金额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申购、赎回份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份额以人民币份为单位。

36.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金额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申购、赎回份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份额以人民币份为单位。

37.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金额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申购、赎回份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份额以人民币份为单位。

38.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金额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申购、赎回份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份额以人民币份为单位。

39.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金额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申购、赎回份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份额以人民币份为单位。

40.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金额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申购、赎回份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份额以人民币份为单位。

41.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金额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申购、赎回份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份额以人民币份为单位。

42.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金额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申购、赎回份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份额以人民币份为单位。

43.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金额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申购、赎回份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份额以人民币份为单位。

44.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金额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申购、赎回份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份额以人民币份为单位。

45.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金额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申购、赎回份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份额以人民币份为单位。

46.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金额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申购、赎回份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份额以人民币份为单位。

47.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金额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申购、赎回份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份额以人民币份为单位。

48.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金额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申购、赎回份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份额以人民币份为单位。

49.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金额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申购、赎回份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份额以人民币份为单位。

50.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金额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申购、赎回份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份额以人民币份为单位。

51.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金额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申购、赎回份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份额以人民币份为单位。

52.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金额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申购、赎回份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份额以人民币份为单位。

53.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金额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申购、赎回份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份额以人民币份为单位。

54.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金额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申购、赎回份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份额以人民币份为单位。

55.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金额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申购、赎回份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份额以人民币份为单位。

56.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金额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申购、赎回份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份额以人民币份为单位。

57.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金额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申购、赎回份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份额以人民币份为单位。

58.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金额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申购、赎回份额以基金份额净